

证券代码：300472

证券简称：新元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81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业胜先生主持，应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子公司天津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授权董事长办理授信具体申请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具体内容最终以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议案二、《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废旧轮胎循环利用智慧工厂项目”在前期已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向好。但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到工程进度和审批程序，募投项目进度有一定程度延迟。为了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在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废旧轮胎循环利用智慧工厂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议案三、《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如下调整：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瑞英女士不再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公司董事成笠萌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特此公告。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